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28
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
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
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 移民和人权

人权委员会,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对国籍的区分，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情绪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表现日见严重，

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情况，保证移民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调查表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就收到了许多政府的答复，这就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有效地实现移民人权及需要改善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的了解十分注重；
5. 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完成委员会第 1997/1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6. 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 -- -- -- --